##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,对旗下部分基金(ETF基金除外)所持有的泰豪科技(600590)的估值进行调整,采用"指数收益法"进行估值。

待该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,届时 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,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